##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农（动监）罚〔2021〕77号

当事人：王XX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XX年XX月

身份证号码：43090219XXXXXXXXXX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XX区XX乡XX村XX村民组

当事人王XX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一案，经本机关于2021年9月19日立案依法调查，现查明：2021年9月19日，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桃江县XX镇检查装运生猪车辆豫BXXXX发现，车上装有生猪297头，货车驾驶人王XX提供一张250头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4310697430）。经查：该批次生猪其中210头经当事人王XX在南县XX公司装车，87头在桃江XX猪场装车，计划转场运至常德市汉寿县罗家湾，该批次生猪未悬挂动物免疫标识，与提供的动物检疫证明数量不符。该批次生猪重量10010千克，经查询湖南生猪报价11.5元/千克，认定该批次生猪货值11511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证据材料登记表1》当事人身份信息；

二、当事人王XX询问笔录1份3页，对当事人王XX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案的事实认定；

三、《证据材料登记表2》证明运输生猪车辆；

四、王XX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王XX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来源、去向；

五、李XX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王XX在桃江装运生猪情况；

六、《证据材料登记表3》证明当事人在南县装运生猪的检疫合格证明；

七、彭XX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王XX在南县装运生猪情况；

八、南县XX公司生猪调运记录；

九、生猪网上报价；

十、该批次生猪补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十一、生猪养殖场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十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明王XX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违法事实。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王XX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生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之规定。桃江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9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桃农（动监）告〔2021〕77号），于2021年9月24日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文化路41号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直接送达当事人王XX，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当事人王XX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动物卫生监督）》“序号：13；违法情节：初次发生违法行为的；裁量标准：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反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王XX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生猪来源等信息，生猪健康状况良好，未造成社会影响，对此案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五罚款，计28779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桃江县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或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或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桃江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30日